

# 上海财经大学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通识教育改革顺利实施,加强学校对通识教育工作的统一指导,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规定,设立“上海财经大学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通识教育重要规则和重大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三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校本科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本规程规定职责开展工作,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须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并将审议通过的事项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学经验丰富、热心学校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职责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五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院(部)推荐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等方式产生,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委员会人数为 19 人左右,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六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2年。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委员出现空缺时，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补缺人选，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七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热心学校通识教育工作，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三）能够正常履行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责；
-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八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可终止或取消其委员资格：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任期内无故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3次（含）以上；
- （三）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形象及声誉；
- （五）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九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的落实和推进工作。秘书处设在通识教育中心。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对通识教育改革方案进行咨询和指导；
- (二) 对通识教育改革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议；
- (三) 对通识教育课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通识教育有实质影响的其他事务进行咨询指导。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校通识教育相关事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信息等；
- (二) 在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 (三) 对学校通识教育事务及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并实施监督；
- (四) 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二) 坚守专业判断,公正履职,执行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决议；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商讨、

决定相关事项。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筹办事项。

**第十四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向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在会议记录上载明。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相关部门须提前将议题及有关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发送相关委员。每次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七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采取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议决定或评定事项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以与会委员 1/2（含）以上同意为通过，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 2/3（含）以上同意为通过。选票汇总表应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存档。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每年对通识教育工作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与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校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